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113年第2次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應試類科：第9階

測驗節次：第一節

測驗科目：共同科目-作文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，入場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測驗期間，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，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- 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④本試題本為雙面，總分共100分，答案卡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⑤試題若有選擇題，限用2B鉛筆作答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，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欲更改答案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汙損，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- 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，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，不得超出框線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框線、寫到別的題號位置、或修正不清等原因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- 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考試結束，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以零分計。

禁止翻面

讀完本頁說明，鐘響時才可以開始作答；翻面以違規記。

作文【共1題，100分】

作答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(非鉛筆)，逐字書寫於**答案卡**(非試題本)上的紅框稿紙內。字體請力求工整，並不超出框線範圍，一字一格，每格僅可填入一字或一標點符號或空白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紅字外框線或因修改至不易辨識等原因而影響評分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日本前衛女王草間彌生自小罹患神經性視聽障礙，飽受幻覺所苦，波點與網紋覆蓋她眼前的世界，她的童年因不被理解，長期陰鬱晦暗。但那些困擾她的色彩與圖像變成她後來的創作靈感來源，藝術也成為療癒她的救贖力量，彷彿照亮她闌黑生命的一道光。請以「照亮生命的那道光」為題，寫一篇文章，書寫你生命中的那道光，並結合你的生命經驗與見聞，抒發感思與體悟。

